

证券代码：300369

证券简称：绿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(二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绿盟科技园主楼一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(四) 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忠华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89,203,5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0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774,2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7,429,2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 人，代表股份 7,429,3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，代表股份 7,429,2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5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忠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49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835%；反对 1,619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5%；弃权 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1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886%；反对 1,619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87%；弃权 9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48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61%；反对 1,619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55%；弃权 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713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997%；反对 1,619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87%；弃权 9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1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(三)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7,371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67%；反对 1,73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4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597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464%；反对 1,739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179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905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67%；反对 1,658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20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55,3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17%；反对 1,658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90%；弃权 1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016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54%；反对 1,67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8%；弃权 1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33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337%；反对 1,670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84%；弃权 1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7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(六) 关于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,890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01%；反对 1,67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09%；弃权 1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40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252%；反对 1,675,5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524%；弃权 1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(七)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320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92%；反对 1,77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0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6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559%；反对 1,777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294%；弃权 10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天宁、赵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8日